

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

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1.6万人;不捕26.5万人,不捕率46.2%。共决定起诉71.3万人,不起诉26.5万人,不起诉率27.1%。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量刑建议提出数的95%以上;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占同期提出量刑建议数的99%。

(三)刑事申诉监督办案情况。1.立案监督。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撤案)监督6万件;监督后公安机关已立案(撤案)5.6万件。

2.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9.4万件次,监督采纳率87.8%。

3.刑事抗诉。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抗诉3023件,法院采纳抗诉意见改判和发回重审1700余件,占审结总数的76.1%。

4.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刑事审判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1.1万件次,同期审判机关采纳率98.3%。

(四)刑事执行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及检察建议1700余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严重违法行为提出纠正8万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5万人;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万件。

(五)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1000人。

二、关于民事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2万件,提出监督意见5700余件,其

中提出抗诉15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200余件。抗诉改变率93.7%,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75.1%。

(二)对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7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89.1%。

(三)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6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88.9%。

(四)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意见中涉及虚假诉讼4700余件。

(五)民事支持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支持起诉4.3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9万件。

三、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一)对行政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1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抗诉60余件;法院再审改判30件,占审结数的70.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0余件,法院同期裁定再审110件,采纳率63.2%。

(二)对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

审判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8200余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6.2%。

(三)对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对行政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1.7万件,法院同期采纳率94.7%。

(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2023年1至6月,共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6770件。

四、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一)立案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8万余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立案1.2万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9.6万件。

(二)诉前整改情况。2023年1至6月,民事公益诉讼发出诉前公告1.1万件;行政公益诉讼提出诉前检察建议6.9万件,96.1%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

(三)提起诉讼和判决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起公益诉讼5308件。同期,法院一审裁判支持率97.5%。

五、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一)审查逮捕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9400余人,不捕2万余人,不捕率为67.9%。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2.3万人。

(二)审查起诉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1.4万人,不起诉1.8万人,不起诉率56.7%。审结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1.4万人,占审结数的42.3%。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2.7万人。

(三)有关特殊制度适用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2500余次;开展法治巡讲8800余次。

六、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

(一)刑事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100余人。起诉案件所涉罪名,主要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为2100余人和2500余人。

(二)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案件200余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0余件。

七、关于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

(一)信访工作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42.6万件;重复信访11.9万件。受理刑事赔偿申请300余件,决定给予刑事赔偿案件200余件。

(二)司法救助工作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实际救助3.7万人。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入额院领导办案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共办理案件35万件。其中各级院检察长办理3.1万件,占8.8%;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人额院领导办理31.9万件,占91.2%。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中,刑事检察类案件(含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24.7万件;民事、行政检察类案件5万件;公益诉讼检察类案件3.2万件;案件管理类案件2.1万件。

(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情况。2023年1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7032人次。

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两促进,办案呈现哪些新特点

(上接第一版)

在刑事检察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新修订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风向标”作用初步显现。今年1月至6月,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1.6万人,起诉71.3万人,坚持严惩严重犯罪不动摇,共起诉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万余人2.5万余人。不捕26.5万人,不捕率46.2%;不起诉26.5万人,不起诉率27.1%。逮捕强制措施、不起诉裁量权的适用更加精准,“不捕率不起诉不是越高越好,诉前羁押率不是越低越好”的理念得到初步落实。更加注重依法审慎使用羁押措施,共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7.9万人次。

在民事检察方面,努力实现有效监督。今年1月至6月,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8.5万件,提出监督意见7.9万件,同比上升20.4%、40.6%。民事抗诉改变率93.7%,同比增加2.8个百分点,抗诉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共支持起诉4.3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9万件。

在行政检察方面,努力实现有力监督。今年1月至6月,共受理行政检察案件4.2万件,同比上升2.9%;提出监督意见2.8万件,同比上升8.8%。其中对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6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70余件,行政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63.2%,同比增加28.9个百分点,监督质量向好。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共化解6770件,同比上升36.2%。

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努力实现精准监督。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线索受理数首次下降,立案数量增幅明显放缓,表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提质效”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行政)发出后,96.1%的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对于一些典型性、引领性的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问题的,坚持予以“诉”的确认,共提起诉讼5308件,同比上升9.7%,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97.5%。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服务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检察机关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大局的应有之义。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检察机关坚持运用法治力量,切实维护经济秩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取得积极成效。

据了解,检察机关聚焦金融监管能级履职,以高质效履职更好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今年1月至6月,共起诉金融犯罪1.1万人,不起诉2000余人,不起诉率16%,较整体刑事犯罪低11.1个百分点。持续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共起诉利用网络实施金融犯罪400余人;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相关犯罪3000余人;一体做好惩治腐败与防范化解风险工作,起诉金融领域职务犯罪150余人。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打出平等保护“组合拳”,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今年1月至6月,共起诉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以及不正当竞争、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2000余人。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精准监督涉企民事生效判决,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5000余件,同比上升1.1倍,其中提出抗诉16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00余件。

以法治力量守护“少年的你”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尽之责。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宽容不纵容,厚爱又严管,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今年1月至6月,共起诉未成年人犯罪1.4万人,

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附条件不起诉1.4万人,促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有效矫治教育罪错未成年人。坚持“零容忍”态度,惩治涉未成年人犯罪,今年1月至6月共起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1.7万人,占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63.5%。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履职、融合履职,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共起诉校园暴力和欺凌犯罪120余人,同比下降62.4%;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700余件;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促成和解等方式,促进实质性化解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强化系统审查、同步审查,拓宽发现问题渠道,针对网络游戏、旅馆入住、烟酒销售等未成年人保护的重点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800余件。

针对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后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检察机关还加强关爱救助工作,今年1月至6月,共实际救助未成年人6000余人,发放救助金5000余万元,有效助其尽快摆脱困境、走出困境,回归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状态。

此外,检察机关注重协同履职、溯源治理,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存在的未成年入保护痛点难点和深层次问题。例如,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受到不良信息侵害等危害其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参与开展“断卡”“净网”行动,努力消除网络空间风险隐患。再如针对宾馆、酒店、营业性娱乐场所性侵害案件多发的现状,通过检察建议、情况通报等措施,推动职能部门加强治理,共同破解新业态未成年人保护治理难题。

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大数据思维,积极转变办案理念,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不断加快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坚持眼睛向内,用好用足检察内部数据。例如,按季度开展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对数据的同比、环比分析,发现检察业务发展新态势,从数据中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再如开展数据专题分析,对近40年刑事犯罪情况进行专门分析,呈现犯罪变化轨迹,总结犯罪趋势、司法规律和治理方式,对未来刑事司法政策考量及犯罪治理对策提出建议。

能动履职关注群众身边的事

火锅、串串、冰粉、蛋烘糕……成都小吃种类繁多。确保大运会期间群众、游客能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也是检察机关监督履职的重点。成都市两级检察院通过受理公益诉讼监督线索,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对大运会场馆周边自动售货机贩卖食品的保质期、冷链食品保存、散装食品标识等问题开展检查,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坚持眼睛向内,用好用足检察内部数据。例如,按季度开展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通过对数据的同比、环比分析,发现检察业务发展新态势,从数据中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再如开展数据专题分析,对近40年刑事犯罪情况进行专门分析,呈现犯罪变化轨迹,总结犯罪趋势、司法规律和治理方式,对未来刑事司法政策考量及犯罪治理对策提出建议。

针对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问题,各地检察机关从单打独斗到协同推进,积极探索数据共享,有力推动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实效提升。如山东省东营市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全面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平台已对接全省政法协同平台,涵盖16类75.2万项数据,并接入全市视频监控共享系统、社会治理网格等方面的数据。截至目前,东营市检察院利用检察监督大数据平台共筛查发现监督线索9000余条,办理各类案件200余件。

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主动适应数字时代变革要求,通过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拓宽监督线索来源。如北京市检察院构建打击整治销售伪劣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运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海量投诉数据,结合司法裁判、行政处罚和检察办案数据,发现线索400余条,推动刑事立案19件,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检查4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8件,实现了法律监督的提质增效。

值得注意的是,检察机关还不断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在办理个案的同时,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监督作用,推动解决相关领域执法突出问题。如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贩卖毒品案时,发现辖区内某网约房存在未纳入公安监管系统、住客入住不办理实名登记、容留未成年人吸毒等问题,后研发涉网约房数字监督模型,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监督线索8件,其中立案监督案件3件、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行政监督案件1件、公益诉讼案件2件。

(本报北京7月26日电)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深化消防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会同该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建立检察机关与消防救援部门合力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的意见》,深化消防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切实提升该省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意见》指出,要强化检察机关与消防救援部门的日常协作,做好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意见》强调,要重点排查、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类案监督,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紧盯整改效果,从个案办理延伸至类案监督,推动解决相关领域、地方和行业的突出问题。

【肇庆市检察机关】

挂牌设立湿地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豪)近日,广东省肇庆市两级检察机关分别与该市两级林业部门、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签订湿地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协作机制。同日,肇庆市检察机关挂牌设立星湖湿地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绥江湿地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燕都湿地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进一步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形成湿地保护合力。下一步,该市检察机关将依托新成立的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因地制宜开展打击破坏湿地环境行为的专项监督,助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海口市检察院】

创新机制破解财产刑执行监督难题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王嗣龙)日前,针对执行机关没收财产拍卖款后未优先偿还某银行抵押债权问题,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收到监督申请后及时调查,对财产刑执行案件中存在的规范执法问题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维护了法律权威和银行的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海口市检察院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制定《海口市检察机关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集中执行一体化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破解财产刑执行监督难题。截至今年6月底,该院经依法监督,促使财产刑追缴到位金额达人民币1036万元。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检察院干警来到该区水西镇石南村,对耕地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图为村干部向检察干警介绍耕地复耕情况。

本报通讯员刘健 刘丽萍摄

检察日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公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有关规定,现对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名单公示如下:

赵楚榕、刘钊颖、樊悦池、石佳、张子璇、张宁、李君瑞、郭琦、张庚磊、钟心宇、吴鹏瑶、史红美、丁靓。

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8月2日

采编人员违法违纪查询和举报电话:010-86423520,86423666。

检察日报社
2023年7月27日